#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原重訴字第4號

原　　告　游世一
　　何梅芬
　　寬頻房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兼法定代理人　郭阿美
共　　同
訴訟代理人　楊金順律師
複代理人　方志偉律師
被　　告　劉時清
　　張明堂
　　莊淑美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拆屋還地等事件，原告於民國108年6月6日具狀追加劉時清、張明堂、莊淑美為被告，請求劉時清、張明堂、莊淑美自坐落於台北市○○區○○段○○段000000地號土地上，門牌號碼為台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○段○○○巷○○弄○○號建物遷出，並將前揭建物拆除騰空，返還所占有之土地予原告。劉時清、張明堂、莊淑美應給付原告新台幣（下同）64,00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並應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返還上開土地之日止，按月給付原告1,067元。查前開土地108年之公告現值為每平方公尺7,200元，爰據此核定訴訟標的價額為576,000元（計算式：7,200元x 80㎡＝576,000），原告應補繳第一審裁判費6,28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3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追加之訴。原告並應補正追加被告狀繕本3份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原住民法庭　法　官　林欣苑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書記官　范煥堂